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13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批市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脱指办《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计划的通知》（安脱贫办发〔2020〕22号），现将市本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年终列入21305支出预算科目。本次下达资金属于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严格对照脱贫退出标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需要**，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统筹安

排使用，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运行。在执行过程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附表：2020年安康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

抄送：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 2020年安康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20年度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计	第一批已下达资金 (安财农〔2020〕9号)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11200	6000	5200	
汉滨区	2600	1700	900	含恒口示范区100万元 高新区100万元
汉阴县	750	300	450	
石泉县	750	200	550	
宁陕县	350	200	150	
紫阳县	1750	1100	650	
岚皋县	1100	500	600	
平利县	800	300	500	
镇坪县	300	200	100	
旬阳县	1600	1000	600	
白河县	1200	500	700	